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市政办发〔2016〕38 号

#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 年 12 月 19 日

# 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吉林市各类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鼓励、扶持类产业领域，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设立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吉林市政府主导设立，以政府指导为主，兼顾市场化进行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紧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需求，围绕“6411”产业发展战略，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重点投向与该产业发展战略紧密相关的实体经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建立基金管理委员会、投资咨询委员会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分层次的管理架构进行投资运作，构建决策、监督、执行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

（一）原吉林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二）市财政专项整合资金和盘活存量资金。

（三）中央和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

（四）中央有关专项基金和省股权基金投资。

（五）引导基金投资收益。

（六）其他资金来源。

第五条 引导基金规模可根据我市产业引导需求、市场容量及可用财力情况，逐年分期到位，首期规模为 30 亿元，后期视运作和管理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逐步扩大规模。

第六条 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成立后，凡由财政资金出资成立的基金，必须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统一作为引导基金出资人。市属平台公司、各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已经成立和新成立的相关产业投资基金，不能作为母基金，只能作为子基金，并须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产业投资方向， 保障投资基金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架构

第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架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投资咨询委员会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三个层次，按照基金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八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科协等部门和省级以上开发

区管委会为成员，负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引导基金决策机构的日常工作，牵头建立相关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主要由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中相应专家组成，负责对引导基金投资的项目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条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市场化运作需要，并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投资和管理运作等职能。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投资咨询委员会和引导基金公司要明确职责，根据国家预算、金融和财务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基金运作与管理的监督及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根据国家的政策指导和市政府产业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引导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

（二）审定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

（三）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子基金设立等重要事项决策工

作。

（四）审议引导基金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

（一）按照要求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作会议，提出设立子基金意向。

（二）负责建立健全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协调项目调研工作并提供行业指导。

（三）为参股子基金提供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监督子基金投向。

（四）参与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研究制定以及基金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

（五）协助子基金投资我市的具体项目申报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引导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

（三）组织投资咨询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四）协调解决引导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情况，从其所属专业领域角度对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执行条件等方面进行分

析论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主要职责：

（一）执行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决策。

（二）具体实施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对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

（三）按《公司法》规定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义务，向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派出资人代表，参与其重大决策并监督其投资方向，定期做出绩效评价

（四）做好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设立的基金对接、配套入股、投资合作等事项。

（五）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运作情况。

（六）做好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重点投向吉林市“6411”产业规划中旅游、医药健康、航空、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产业, 以及市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的其它领域。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不得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不得从事担保（融资担保除外）、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投资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采取跟进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

第二十条 参股投资是指引导基金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在我市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通过出资参与现有产业投资基金的一种运作方式。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实际出资额的 30％，且不成为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原则上应重点投向与吉林市“6411”产业发展战略相关的领域，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吉林市注册的企业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0;对单一企业股

权投资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的 30，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可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公开选聘专业

的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2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五）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社会资金的募集。

（六）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实缴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2。

（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第二十四条 跟进投资是指当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0。

第二十五条 直接投资是指引导基金可以直接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直接投资参股额度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原则上不投资于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特殊情况须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负责发布征集公告，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募集方案，对子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及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投资咨询委员会进行评估，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公司拟定章程或合作协议，在正式签署后实施具体投资运作。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出资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并在公司章程或合作协议中载明。分期到位资金， 首期应不少于出资总额的 30，其余资金可根据首期到位资金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步到位。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确需要超过 8 年的，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经引导

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可适当延长，总存续期不得超过 10 年。

第六章 退出方式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退出方式、退出期限、退出条件等要素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通过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挂牌上市等方式退出；参股子基金到期清算，按所持出资比例分配本金和收益；参股子基金发生破产清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公司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自行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的。

（二）与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超过 1 年，子基金管理团队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子基金设立 1 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规定的。

（五）子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退出时，原则上应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市场进行，引导基金公司应聘请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持股权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对于未按约定价格实行协议退出的，应报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七章 收益和费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引导基金可对子基金管理人、出资人适度让利。对市政府重点支持产业和领域的创新性投资，可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当让利，但应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收益让渡、风险承担等考核机制，具体标准在出资协议中载明。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引导基金公司

的运营管理费用从引导基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等所得收益中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助。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原则上按照到位注册资本或到位出资额的

1—2 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八章 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健全投资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加强对引导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运作风险，确保基金的安全和效益。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要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组织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加强对引导基金日常运作的管理，严格实行规范的项目征集、筛选、预审、投入、退出等全过程的运作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实行专户管理。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引导基金公司选择确定，并由子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三十八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在吉林市有分支机构，与我市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三）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五）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六）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基金注册在吉林市，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享受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第四十条 若子基金存续期结束后，子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出资协议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不含），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子基金管理人给予额外奖励，引导基金公司在收回投资成本和实现出资协议约定的年化收益率后，原则上将其增值收益的

70 奖励给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各得 35，具体额度在出资协议中载明。第四十一条 若子基金未按约定投资比例投向吉林市重点

产业，引导基金不给予子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人额外奖励，并按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对投资于我市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予以一定的风险补偿。用于风险补偿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总规模的 20。申请风险补偿的子基金管理机构

须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引导基金提交上一年度的风险补偿申

请，引导基金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实际损失的 50给予风险补偿，

单个子基金补偿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特殊情况须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章 定期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引导基金公司每季度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子基金应在完成项目投资事项后1 个月内向引导基金公司进行项目备案，引导基金公司每半年将统计报表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向引导基金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六条 引导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引导基金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基金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财政资金共同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12 月19 日印发